

新光人壽

# 美鴻添富

## 美元分紅終身壽險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生前需求保險金

114.08.25 台新人壽字第1140000737號函備查

115.01.01 依114.12.17金管保壽字第11404321761號令修正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  
項目，新光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本保險提供身故保險金簡易限額理賠給付。

※本保險提供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之權利。

※本保險為以美元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與新臺幣收付  
之人身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或險種變更。



美元  
收付

6年繳  
10年繳

分紅  
保單

紅利共享

保額成長

多元繳期

美元規劃

參與保單  
經營績效

年度分紅滾  
入保額穩定  
增加

可選擇 6 年期  
繳或 10 年期  
繳，保障終身

為外幣資產  
累積作準備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www.skl.com.tw](http://www.skl.com.tw)提供查閱下載，或洽免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31-115 詢問。

廣告01/06



# 土地銀行

# LAND BANK



項目	內容
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新光人壽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li> <li>2.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情事之一者，新光人壽依本契約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li> <li>3.前二項保險金之給付金額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新光人壽依下列二款方式計算所得金額加總之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險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大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sup>(註1)</sup>。</li> <li>(二)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已經過期間應繳保費總額的106%<sup>(註2)</sup>。</li> <li>(三)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sup>(註3)</sup>所得之金額。</li> </ol> </li> <li>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險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大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li> <li>(二)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已經過期間應繳保費總額的106%。</li> <li>(三)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所得之金額。</li> </ol> </li> </ol> </li> <li>4.新光人壽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但要保人有選擇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新光人壽僅就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約定以分期定期給付的指定保險金<sup>(註4)</sup>後之餘額先行一次給付，且本契約之效力將俟該應負之分期定期給付責任終止後始行終止。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除分期定期保險金外，新光人壽不再負其他保險金給付之責任。</li> <li>5.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li> <li>6.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li> </ol>
祝壽保險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新光人壽依本契約給付「祝壽保險金」。</li> <li>2.給付金額為依下列二款方式計算所得金額加總之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祝壽保險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大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基本保險金額乘以最終保單年度對應之保單條款附表一列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li> <li>(二)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已經過期間應繳保費總額的106%。</li> <li>(三)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所得之金額。</li> </ol> </li> <li>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祝壽保險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大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乘以最終保單年度對應之保單條款附表一列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li> <li>(二)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已經過期間應繳保費總額的106%。</li> <li>(三)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所得之金額。</li> </ol> </li> </ol> </li> <li>3.新光人壽依本契約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li> </ol>
生前需求保險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第四保單年度起，符合保單條款第三條約定之「生命末期<sup>(註5)</sup>」狀態，且本契約未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者，得申請生前需求保險金給付。</li> <li>2.生前需求保險金金額得為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之一部或全部，但同一被保險人依本契約及新光人壽其他包含生前需求保險金給付之保險契約、保險附約或附加條款，所得申領之生前需求保險金合計以保險單首頁所載「生前需求保險金給付最高金額<sup>(註6)</sup>」為限。</li> <li>3.本契約給付生前需求保險金以一次為限，若新光人壽給付之生前需求保險金係以申領本契約之全部身故保險金金額而計得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li> </ol>

註1.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一列「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表」，而得之金額。

註2.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已經過期間應繳保費總額：

係指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乘以下列二者而計得之金額：

(一) 本契約（不包含附加契約）表訂標準體年繳保險費率。

(二) 已經過年度。已經過年度之計算就計算當時的年度雖未滿一年，仍以一年計，且最高以繳費期間為限。

註3.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係指下列數值：

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	0~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90歲	91歲以上
給付比例	210%	180%	160%	130%	120%	105%	100%

註4.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約定書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新光人壽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註5.生命末期：係指在本契約有效期間，被保險人的生命經新光人壽專業醫務顧問依醫師診斷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判斷不足六個月者。

註6.生前需求保險金給付最高金額：15萬美元。

\*本商品於部分保單年度有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逐年遞減之特性，當實際紅利低於一定水準時，可能發生加計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及終期保額保單紅利後，保障仍有下降而不如預期之情形。



## 保險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非保證給付項目)

- 1.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新光人壽每年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紅利決算基準日12月31日)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及各該保險單依保單紅利計算基礎與分配說明(如保單條款附表三)所載之方式計算保險單紅利之金額後於屆發放之保單週年日前宣告，每年所宣告之金額會因實際狀況而有不同。(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2.25%)
- 2.前項保險單紅利包含「年度保單紅利」及「終期保單紅利」，其給付方式如下：

### 年度保單紅利

- (一)本契約有效期間且第三保單年度起，新光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基本保險金額計算當時已宣告之「年度保單紅利」，並以此「年度保單紅利」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購買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 (二)本契約有下列情形者，年度保單紅利依下列約定辦理：
  - 1.本契約於保單週年日前終止、或保單週年日時處於停效或失效狀態者，新光人壽將不予給付當年度之年度保單紅利。
  - 2.若保單在甫經過年度有辦理復效者，以最近之復效日至給付該年度保單紅利之保單週年日之經過日數比例計算當年度之年度保單紅利。
  - 3.保單週年日前申請減少基本保險金額或辦理減額繳清者，則以該保單週年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計算當年度之年度保單紅利。

### 終期保單紅利

本契約有效期間且第四保單年度起，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新光人壽按當時基本保險金額，以現金方式給付當時已宣告之「終期保單紅利」。「終期保單紅利」將按下列各情形約定，分別以「終期保額保單紅利」或「終期現金保單紅利」給付：

- (一)被保險人身故：被保險人身故且新光人壽依保單條款第七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時，新光人壽併同身故保險金，給付「終期保額保單紅利」予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被保險人身故且新光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九條約定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新光人壽退還「終期現金保單紅利」予要保人。
- (二)被保險人申領生前需求保險金時：新光人壽併同生前需求保險金，給付「終期保額保單紅利」予被保險人。惟應以新光人壽給付生前需求保險金時依保單條款第九條所計算之基本保險金額所減少之比例，計算應給付之終期保額保單紅利。
- (三)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被保險人有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情事之一且新光人壽依保單條款第七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新光人壽併同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終期保額保單紅利」予被保險人。
- (四)要保人終止本契約：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新光人壽併同解約金，給付「終期現金保單紅利」予要保人。
- (五)要保人申請減少基本保險金額：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約定減少基本保險金額時，新光人壽併同減少基本保險金額部分之解約金，給付其對應之「終期現金保單紅利」予要保人。
- (六)本契約滿期：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新光人壽併同祝壽保險金，給付「終期保額保單紅利」予祝壽保險金受益人。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說明

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於分期定期給付日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

本契約按前項約定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為不分紅保單，不再享有紅利分配之權利。

※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

係指新光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新光人壽公告於新光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



## 身故保險金簡易限額理賠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或復效二年後身故，依本契約之約定，新光人壽應給付身故保險金者，受益人得以保單條款第廿二條之文件，請求本契約一部或全部「身故保險金」。

前項請求本契約一部或全部「身故保險金」之金額，以保險單首頁所載簡易限額理賠最高金額為限。





## 投保範例

40歲男性，投保「美鴻添富美元分紅終身壽險」基本保險金額23.9萬美元，繳費6年期，原始年繳保費20,028美元，享高保費折扣1.5%及轉帳折扣1.0%後，實際年繳保費19,527美元。

【以假設最可能紅利（中分紅）為例】※年度保單紅利係依條款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已繳保費 A	保證給付項目		【非保證給付】最可能紅利(中分紅)				總計(預估值)	
			基本保險金額		年度保單紅利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終期保單紅利		總計(預估值)	
			基本保險金額 對應之 身故/完全失能 保險金 B	基本保險金額 對應之 現金價值 (解約金) C	身故/完全失能 保險金 D	保單現金價值 (解約金) E	終期保額保單 紅利 F	終期現金保單 紅利 G	身故/完全失能 保險金 H=B+D+F	保單現金價值 (解約金) I=C+E+G
1	40	19,527.00	71,700.00	7,342.15	-	-	-	-	71,700.00	7,342.15
2	41	39,054.00	143,400.00	19,825.09	573.00	349.65	-	-	143,973.00	20,174.74
3	42	58,581.00	215,100.00	32,824.71	2,250.00	933.48	-	-	217,350.00	33,758.19
4	43	78,108.00	286,800.00	46,338.15	5,573.00	1,765.42	51,245.69	6,917.20	343,618.69	55,020.77
5	44	97,635.00	358,500.00	60,360.73	11,079.00	2,853.09	155,814.60	17,462.44	525,393.60	80,676.26
6	45	117,162.00	430,200.00	93,480.26	20,374.00	4,431.64	242,378.26	23,358.59	692,952.26	121,270.49
7	46	117,162.00	419,875.00	94,819.58	28,725.00	6,487.01	245,529.18	25,009.21	694,129.18	126,315.80
8	47	117,162.00	409,789.00	96,058.87	38,117.00	8,935.08	248,721.65	26,768.80	696,627.65	131,762.75
9	48	117,162.00	399,967.00	97,291.68	48,055.00	11,689.25	251,955.67	28,642.57	699,977.67	137,623.50
10	49	117,162.00	390,359.00	98,518.07	58,082.00	14,658.58	255,231.24	30,641.07	703,672.24	143,817.72
20	59	117,162.00	306,183.00	110,324.67	135,539.00	48,837.82	290,417.64	59,425.67	732,139.64	218,588.16
30	69	117,162.00	240,147.00	119,454.98	178,616.00	88,848.02	332,414.86	111,076.36	751,177.86	319,379.36
40	79	117,162.00	188,356.00	121,640.57	199,385.00	128,763.41	381,995.07	189,715.27	769,736.07	440,119.25
50	89	117,162.00	147,726.00	117,724.05	204,939.00	163,317.74	438,971.27	298,308.75	791,636.27	579,350.54
60	99	117,162.00	127,378.08	119,917.40	219,356.40	206,505.80	504,444.57	436,889.13	851,179.05	763,312.33
70	109	117,162.00	127,379.35	127,379.35	260,145.41	260,145.41	509,513.73	509,513.73	897,038.49	897,038.49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仍生存時，給付「祝壽保險金」127,379.35美元、「年度保單紅利」260,145.41美元及「終期保額保單紅利」509,513.73美元(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以假設較低紅利（低分紅）為例】※年度保單紅利係依條款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已繳保費 A	保證給付項目		【非保證給付】較低紅利(低分紅)				總計(預估值)	
			基本保險金額		年度保單紅利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終期保單紅利		總計(預估值)	
			基本保險金額 對應之 身故/完全失能 保險金 B	基本保險金額 對應之 現金價值 (解約金) C	身故/完全失能 保險金 D	保單現金價值 (解約金) E	終期保額保單 紅利 F	終期現金保單 紅利 G	身故/完全失能 保險金 H=B+D+F	保單現金價值 (解約金) I=C+E+G
1	40	19,527.00	71,700.00	7,342.15	-	-	-	-	71,700.00	7,342.15
2	41	39,054.00	143,400.00	19,825.09	120.00	73.23	-	-	143,520.00	19,898.32
3	42	58,581.00	215,100.00	32,824.71	457.00	189.68	-	-	215,557.00	33,014.39
4	43	78,108.00	286,800.00	46,338.15	1,114.00	352.78	10,039.39	2,755.88	297,953.39	49,446.81
5	44	97,635.00	358,500.00	60,360.73	2,192.00	564.36	30,525.18	6,836.24	391,217.18	67,761.33
6	45	117,162.00	430,200.00	93,480.26	4,001.00	870.35	47,483.60	9,010.93	481,684.60	103,361.54
7	46	117,162.00	419,875.00	94,819.58	5,613.00	1,267.57	48,100.89	9,507.40	473,588.89	105,594.55
8	47	117,162.00	409,789.00	96,058.87	7,426.00	1,740.72	48,726.32	10,028.86	465,941.32	107,828.45
9	48	117,162.00	399,967.00	97,291.68	9,350.00	2,274.35	49,359.89	10,575.73	458,676.89	110,141.76
10	49	117,162.00	390,359.00	98,518.07	11,299.00	2,851.67	50,001.59	11,150.28	451,659.59	112,520.02
20	59	117,162.00	306,183.00	110,324.67	26,781.00	9,649.95	56,894.86	18,680.82	389,858.86	138,655.44
30	69	117,162.00	240,147.00	119,454.98	36,348.00	18,080.19	65,122.41	30,366.55	341,617.41	167,901.72
40	79	117,162.00	188,356.00	121,640.57	42,465.00	27,424.10	74,835.52	46,339.30	305,656.52	195,403.97
50	89	117,162.00	147,726.00	117,724.05	45,720.00	36,434.36	85,997.56	66,833.86	279,443.56	220,992.27
60	99	117,162.00	127,378.08	119,917.40	50,485.68	47,526.93	98,824.23	91,840.54	276,687.99	259,284.87
70	109	117,162.00	127,379.35	127,379.35	61,064.28	61,064.28	99,817.32	99,817.32	288,260.95	288,260.95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仍生存時，給付「祝壽保險金」127,379.35美元、「年度保單紅利」61,064.28美元及「終期保額保單紅利」99,817.32美元(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以假設可能紅利為零（無分紅）為例】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已繳保費 A	保證給付項目		【非保證給付】可能紅利為零(無分紅)				總計(預估值)	
			基本保險金額		年度保單紅利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終期保單紅利			
			基本保險金額 對應之 身故/完全失能 保險金 B	基本保險金額 對應之 現金價值 (解約金) C	身故/完全失能 保險金 D	保單現金價值 (解約金) E	終期保額保單 紅利 F	終期現金保單 紅利 G	身故/完全失能 保險金 H=B+D+F	保單現金價值 (解約金) I=C+E+G
1	40	19,527.00	71,700.00	7,342.15	-	-	-	-	71,700.00	7,342.15
2	41	39,054.00	143,400.00	19,825.09	-	-	-	-	143,400.00	19,825.09
3	42	58,581.00	215,100.00	32,824.71	-	-	-	-	215,100.00	32,824.71
4	43	78,108.00	286,800.00	46,338.15	-	-	-	-	286,800.00	46,338.15
5	44	97,635.00	358,500.00	60,360.73	-	-	-	-	358,500.00	60,360.73
6	45	117,162.00	430,200.00	93,480.26	-	-	-	-	430,200.00	93,480.26
7	46	117,162.00	419,875.00	94,819.58	-	-	-	-	419,875.00	94,819.58
8	47	117,162.00	409,789.00	96,058.87	-	-	-	-	409,789.00	96,058.87
9	48	117,162.00	399,967.00	97,291.68	-	-	-	-	399,967.00	97,291.68
10	49	117,162.00	390,359.00	98,518.07	-	-	-	-	390,359.00	98,518.07
20	59	117,162.00	306,183.00	110,324.67	-	-	-	-	306,183.00	110,324.67
30	69	117,162.00	240,147.00	119,454.98	-	-	-	-	240,147.00	119,454.98
40	79	117,162.00	188,356.00	121,640.57	-	-	-	-	188,356.00	121,640.57
50	89	117,162.00	147,726.00	117,724.05	-	-	-	-	147,726.00	117,724.05
60	99	117,162.00	127,378.08	119,917.40	-	-	-	-	127,378.08	119,917.40
70	109	117,162.00	127,379.35	127,379.35	-	-	-	-	127,379.35	127,379.35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仍生存時，給付「祝壽保險金」127,379.35美元、「年度保單紅利」0美元及「終期保額保單紅利」0美元(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新光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終期保單紅利係依條款約定，於保戶身故、申領生前需求保險金、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或要保人終止本契約、減少基本保險金額時給付。

※上表所列之紅利數值為假設投資報酬率(最可能紅利(中分紅)：5.60%、較低紅利(低分紅)：2.75%)，並考慮合理的理賠率及費用率等整體經營績效後而得，實際之投資報酬率或經營績效可能低於或高於假設值。投資報酬率僅是影響紅利宣告數值的因素之一，且新光人壽並未保證投資報酬率之最低數值。投資報酬率與紅利計算之關係，請見保單條款附表三之「保單紅利計算基礎與分配說明」。

※以上所列各項保險給付項目皆為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實際給付金額以保單條款規定為準。屆滿第2保單年度應分配的「年度保單紅利」，於第3保單年度首日分配，並於第2保單年度欄位呈現，以此類推。

投保規則

繳費期間	6年期	10年期	繳費方式	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投保年齡	0~75歲	0~72歲	保費折扣	●首期採匯款且續期採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皆享保費1%折扣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月繳件首期需繳2個月保險費)			●首期及續期採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皆享保費1%折扣	
投保金額	投保年齡	基本保險金額	高保費率折減	1萬美元≤年化保費<1.5萬美元	0.5%
	0~15歲	1萬美元≤保額≤200萬美元		1.5萬美元≤年化保費<2萬美元	1.0%
	16~75歲	1萬美元≤保額≤1,000萬美元		2萬美元≤年化保費	1.5%

◎ 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保險契約，其身故給付應符合保險法第107條規定，詳細內容請詳保單條款為準。

◎ 新光人壽對未滿十五足歲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者另訂有投保限額，依新光人壽核保規則規定。

◎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則依新光人壽現行各項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匯款手續費相關負擔

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項目	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	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	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
負擔對象	匯款人	匯款人	收款人

本保險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三項約定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新光人壽負擔，其他部分將依下表不同匯款項目由負擔對象支付匯款相關費用。

※因可歸責於新光人壽之錯誤原因，致新光人壽依條款【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因可歸責於新光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條款【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因新光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新光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新光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新光人壽負擔；前述指定銀行以新光人壽網站公告為主。



## 保費效益比表

繳費年期：以6年繳為例

註：本商品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保費效益分析係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 = \frac{\sum GP_t (1+i)^{m-t+1}}{m=5, 10, 15, 20}$$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1.75%)

CV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本險為基本保險金額之解約金加上可能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終期現金保單紅利金額）

Div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因本險紅利反映於上述解約金，故此值為零）

GPt 第t保單年度之應繳保險費

End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本商品無生存保險金，其值為0

保單年度末	投保年齡					
	5歲		35歲		65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	72%	72%	76%	73%	77%	74%
10	105%	104%	106%	103%	102%	100%
15	120%	120%	120%	118%	112%	109%
20	137%	138%	136%	135%	121%	117%

\* 上表百分率係指該保單年度末解約金，與已領生存保險金(若無則以零計)加計利息總和及預估紅利總和，對應累積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比例。

\* 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 重要事項告知

1. 謹提醒您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新光人壽或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銀行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7.0%，最低13.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新光人壽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4. 本商品經新光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單條款及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新光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5.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敬請參考新光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說明」專區，網址：www.skl.com.tw。
6.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7.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應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8. 解約金並非保險給付項目，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9.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新光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10. 新光人壽收取或返還保險費與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保險單借款、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保險單紅利給付等款項，均以本保險商品幣別（美元）為之，不得以其他幣別交付，並以新光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11.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承擔本商品幣別（美元）所生之風險如下：
  - (1) 匯兌風險：本保險契約之保險費與給付各項保險金、保險單借款、解約金及其他款項之收付，皆以本商品約定之貨幣（美元）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美元）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2)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3)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之影響。
12. 本商品及簡介由新光人壽發行與製作，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新光人壽負責。
13. 臺灣土地銀行保險代理部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2)2348-4100。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賜教處